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99 號

聲 請 人 陳正哲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判決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未宣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前段（下稱系爭規定）違憲，未予聲請人適當之救濟，牴觸憲法訴訟救濟制度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及第 16 條規定，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變更系爭判決等語。
- 二、按法規範審查案件，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，除有法定之情形外，任何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人民對於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得依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相關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憲法法庭既已作成系爭判決，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除有法定之情形外，自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；其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所定得聲請變更判決之要件不合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  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 日